

2021年度宣威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涉爆从业单位	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2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	县级	
2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行业	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购买的监督检查。	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3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。	县级	
3	工业大麻加工、种植行业。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加工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种植、加工许可的单位	加工许可企业100%，种植许可企业30%。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。	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县级	

4	涉爆从业单位	民用爆炸物品使用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	2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	县级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	--